

# 广元市旺苍生态环境局

旺环审批〔2024〕7号

## 广元市旺苍生态环境局 关于旺苍檬子至天星公路工程碎石加工厂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旺苍县田家扁建材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旺苍檬子至天星公路工程碎石加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已收悉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位于四川省广元市旺苍县天星镇云峰村二组，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为：新建砂石骨料生产线1条，厂房一栋；建设办公区、场内道路等附属设施；建设工程配套的环保设施等。项目建成后加工能力为20万吨/年。项目总投资350万元，环保投资45.1万元，占总投资的12.9%。

S301线旺苍檬子至天星公路工程项目贯通旺苍县5个乡镇（檬子乡-英萃镇-双汇镇-国华镇-天星镇）。为与S301线建设配套，拟利用S301线K93+460-K94+310左侧弃土场建设临时碎石加工厂。S301线旺苍檬子至天星公路工程项目完工验收后，该临时碎石加工厂应立即拆除，进行迹地恢复。

根据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（2024年本）》，项目不属于其中规定的“鼓励类”、“限制类”及“淘汰类”，即属于允许类。旺苍县发展和改革局以“川投资备【2402-510821-04-01-772586】

FGQB-0065号”同意项目立项备案。综上所述，本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，在严格落实相关环保措施、确保污染物实现达标外排且不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，项目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是可行的。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《旺苍檬子至天星公路工程碎石加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所列的项目地点、性质、规模、开采方式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。

二、加强施工期和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，优化工艺设计和设备选型，落实环保投资及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建设，明确单位内部环境管理机构、人员。加强环保设施日常运行及维护管理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强化环境管理，杜绝污染事故，确保生态环境安全。

三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，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工艺、地点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，否则不得实施建设。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，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四、项目建设必须依法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生态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项目竣工时，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组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。

